

密苏里州人生起步 家长权利声明



密苏里州中小学教育主管部门（DESE）确保人生起步计划遵循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C 部分的规定。该法案规定所有残疾儿童，无论其种族、文化、宗教或家庭情况如何，都能接受早期干预服务。DESE 与十个入学分数系统（SPOE）机构联系，通过本地办事处运行该计划。

参与人生起步计划时，家长所拥有权利如下：

预先书面通知.....	第 1 页	记录查阅.....	第 2 页
同意.....	第 1 页	调解.....	第 3 页
家庭定制服务计划.....	第 2 页	儿童控诉.....	第 4 页
保密.....	第 2 页	听证会.....	第 5 页
信息销毁.....	第 2 页	教育代理服务.....	第 6 页

预先书面通知

在 SPOE 提议或拒绝启动或更改针对学生及其家庭服务的身份（资格）、评估、地点或服务交付时，家长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事先收到一份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向家长说明所建议或拒绝的行动以及采取该行动的原因。通知必须附上《家长权利声明》副本。

通知所用文字应能为普通大众理解，语言应为被通知家庭的本国语言。本国语言是指家长平时用于沟通的语言。如果目标家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沟通，例如手语或盲文，其有权获得以此种方式进行传达的通知。

同意

同意表示家长已经完全知晓待取得同意行动的所有信息，且该行动已经以家长的本国语言或其他方式进行了沟通，家长已经理解并书面同意采取行动，并理解此种同意是自愿的，可随时撤销的。如家长撤销同意，此种撤销不适用于撤销前已完成的行为。

必须在执行下列事项前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

- 对学生进行评估和全面测试；
- 向学生或家庭提供服务；
- 使用公共保险（MOHealthNet/Medicaid）或个人保险；以及
- 与人生起步计划外的个人分享或请求获取个人识别信息。

家长同意对其子女进行评估/初步评估后，将由至少两名专家完成评估，评估过程中将考虑儿童的历史表现，并从其他来源处收集信息，对该名儿童医疗、教育和其他记录进行评审，出具评估文书，并识别该名儿童在每个开发领域的能力：适应行为、沟通、认知、身体条件（视觉和听觉）以及社交/情绪（除非医疗记录或其他记录证明其合格）。此类同意同样针对残疾儿童的初步评估，目的在于准备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并识别残疾儿童在每个开发领域的独特优势和缺陷（适应行为、沟通、认知、身体条件以及社交/情绪）并对其进行观察和评估（除非医疗记录或其他记录确认其存在残疾）。

如家长同意对其子女进行持续性评估，则将由至少由两名专家完成评估。专家将收集儿童每个开发领域的信息【适应行为、沟通、认知、身体条件（视觉和听觉）以及社交/情绪】，包括对其进行观察和评估（除非医疗记录或其他记录确认其存在残疾）。

残疾儿童的家长可随时接受或拒绝任何针对该名儿童或家庭的服务。家长可拒绝之前已接受的服务，不会对其他服务造成影响。

如未获得家长同意，SPOE 必须向其解释原本可提供的评估、测试或服务，并帮助家长理解，如未获得家长同意，其子女无法接受这些评估、测试或服务。

即使未获得家长同意，SPOE 也不会质疑家长的决定。但如果家长未表示同意，且按照密苏里州法律规定，此种不同意属于忽视教育的行为，SPOE 将向适当机构提供州级法律所要求的报告。

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家长报名后的 45 天内，SPOE 必须为每名残疾儿童和家庭召开会议，为其制定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 每年制定一次，每隔六个月审核一次。IFSP 包括：儿童当前发展水平、儿童和家庭成果、进步测定方法、待提供的服务、服务付款安排以及儿童参与人生起步计划过程中以及年满三岁时退出该计划的过渡阶段。

保密

人生起步计划收集儿童和家庭信息，并保存每名报名参加该计划儿童的纸质和电子记录。信息是从儿童家庭、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其父母认为了解儿童的他人处获取。此类信息是用于报名、入学、资格确定和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过程中。SPOE 必须保证个人可识别数据、所收集信息和记录在维护、使用、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的保密性。

在与人生起步系统之外的人员分享个人可识别信息前，必须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人生起步系统包括 SPOE 员工、儿童服务协调人、儿童服务提供者、中央财务办公室和中小学教育主管部门 (DESE)。

信息销毁

SPOE 保留每名报名参加人生起步计划儿童的纸质和电子记录。从儿童退出早期干预服务之日开始，其纸质记录将在 SPOE 中至少保存三年，过期后将被销毁。家长可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随时销毁对于服务提供非必要的记录。但包含儿童姓名、出生日期、家长地址和电话号码、服务协调人和提供者姓名、儿童 IFSP 服务提供者进展笔记和退出计划数据将永久保存在人生起步计划系统中，无时间限制。

记录评审

家长可查阅人生起步计划所保存其子女和家庭的所有记录。这些记录包括该名儿童评估、测试、资格确定、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服务提供者进展笔记、与儿童相关的个人控诉或其他记录。

收到此类请求后，SPOE 必须在 IFSP 会议或其他听证会召开前，且在最多十个工作日内，对家长查阅记录的要求进行响应。

家长拥有如下权利：

- 要求 SPOE 对其子女记录进行解释时，获得 SPOE 的回复；
- 要求 SPOE 提供其子女记录的副本；以及
- 家长可自选人员对其子女的记录进行评审。

如果早期干预记录包含多名儿童的信息，家长仅有权查阅并评审与其子女相关的信息。

除非 SPOE 收到书面文件，证明家长依据相关法律（抚养权、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无权查阅此类报告，SPOE 都将认为家长有权查阅与儿童相关的记录。

SPOE 必须对纸质记录的访问人（非人生起步系统内部员工）进行记录，应记录的信息包括访问人姓名、访问日期以及访问目的。如提出请求，家长可获得一份人生起步系统所使用到其子女记录的类型和存储位置清单。

SPOE 有权对这些记录的副本收费，但此项收费不得阻碍家长查看这些记录。SPOE 不对信息搜索或收集收费。SPOE 必须免费向家长提供每次评估和测试的报告，且在每次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会议后尽早提供 IFSP 报告。

如家长认为其子女的记录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违反其子女或其本身的保密权或其他权力，家长可向 SPOE 发出书面申请，请求其更改信息。收到请求后，SPOE 必须在合理的时间段内确定是否更改信息。如拒绝更改信息，SPOE 必须书面通知家长，并告知家长其具有召开听证会的权利。

在收到家长提出的听证会请求后，中小学教育主管部门（DESE）必须为家长举办听证会，对其子女的记录信息进行评审，以确认这些信息是准确，是否违反该名儿童或家长的私密权或其他权利。家长可联系 DESE，要求召开听证会。

如在听证会结束后，发现记录信息不准确或者违反儿童或家长的私密权或其他权利，SPOE 必须更改这些信息并书面通知家长。

如在听证会结束后发现信息是准确的，未违反儿童或家长的保密权或其他权利，DESE 必须告知家长其有权在儿童记录中附加一份与听证会决议存在异议的声明。SPOE 必须将附于儿童记录中的任何声明视同该名儿童的记录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与记录一样长。如 SPOE 对该名儿童的记录或其更改部分进行分享，则也必须分享此份声明。

调解

家长、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可随时通过调解方式解除异议。如需调解，家长必须向 DESE 提出申请。

书面的调解请求应包括以下信息：

- 调解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儿童姓名和住址；
- 说明此次调节是否涉及儿童控诉或法定诉讼；
- 问题描述；以及
- 解决问题的方案提议。

调解具有以下规定：

- 调解是所有相关方的自愿行为；
- 调解不能用于否认或延迟家长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也不能用于否认家长依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C 部分的权利；以及

- 调解必须由合格、公正的调解人进行。调解人必须经过有效调解技巧的培训。调解人不应是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的雇员，且不应与待调解事项存在利益冲突。调解员不应是 DESE 付费成为调解员的雇员。

调解服务必须无偿提供给家长。家长和 DESE 必须同意调解并从 DESE 的合格调解员候选名单中选择一名作为调解员。

调解必须在调解员选定后 15 日内进行，调解地点为家长、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达成一致的地点。调解过程中的探讨内容必须保密，且不能作为任何联邦法庭或州级法庭的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的证据。调解必须在决定进行调解后 30 天内完结。

陪同家长或其他方参加调解的人不应超过三人，除非双方同意更多人参与。不允许律师参与或参加调解过程。家长可由一名支持者陪伴。

各方在调解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必须写成具有法律约束力书面调解协议。该协议将声明，调解过程中的探讨必须保密，且不能用作之后听证会或刑事诉讼的证据。该协议必须经家长 and DESE、SPOE 或对该机构具有约束力的服务提供者签字。该协议在任何有效管辖权范围内的州级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都是可执行的。

儿童控诉

如任何人或组织认为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违反了任何州级或联邦法律或 IDEA C 部分规定，其可向 DESE 提出书面儿童控诉。

书面儿童控诉应包含以下内容：

-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违反 IDEA C 部分要求的声明；
- 声明的事实依据；以及
- 控诉提出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

如果控诉与特定儿童相关，则书面控诉还应包含：

- 儿童姓名和住址；
- 儿童服务提供者；
- 问题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事实；以及
- 解决问题的方案提议。

控诉事项必须是控诉接收日期前一年内的违法行为。

控诉提出人必须将控诉书副本发给 SPOE 或向 DESE 提出控诉时儿童的服务提供者。控诉提出人将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提交有关控诉的额外信息。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有机会对控诉进行响应，且家长、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调解。

在控诉调查过程中，将对所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可能包括走访家长、服务提供者或其他知晓信息的人员。如认为必要，DESE 将进行现场调查。控诉提出的 60 个工作日内，一份有关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是否违反 IDEA C 部分规定的书面决议（包括事实依据、结论和原因）

将发给所有控诉相关方。仅在存在特殊情况，或家长、DESE、SPOE 或相关服务提供者同意延长参与调解的时间时，才能将控诉期延长至超过 60 个工作日。

如发现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DESE 必须说明如何纠正违法行为，适当时将包括补偿未到位服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符合该名儿童以及所有残疾儿童家庭服务交付需求的行动。

如收到书面控诉，且该控诉是听证会的主体，或该控诉包括多个属于听证会组成部分的事项，在听证会结束前，DESE 不会对听证会所涉及的控诉部分进行调查。但对于控诉中并非听证会的讨论内容的任何事项，DESE 必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调查。

如果儿童控诉中的某个事项已在针对该名儿童的听证会过程中进行了决议，该事项结论将以听证决议为准，DESE 必须通知向该决议提出控诉的个人。DESE 必须对控诉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未遵循听证决议规定的控诉进行的调查。

听证会

家长和 DESE 有权通过听证会的形式解决争议。如需召开听证会，家长必须向 DESE 提交一份书面请求，对问题进行描述。

听证会书面请求应包含以下内容：

- 听证会提出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儿童姓名和住址；
- 争议描述；以及
- 争议解决方案提议。

听证会请求必须包含一个在请求日期前一年内发生的异议。

听证会召开时间和地点必须便于家长。DESE 必须在收到家长听证会请求后的 30 天内完成听证会，并将书面听证决议发给相关方。如某一方提出请求，听证官可能将听证时间延长超过 30 天。

听证会必须由 DESE 付费的公正听证官举行。听证官必须熟悉早期干预服务、C 部分要求和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需求。其不应是 DESE、SPOE 或向儿童服务提供者的雇员。听证官不应与有待议事项存在将影响其公正裁决的利益冲突。听证官不应是涉及儿童看护的任何机构的雇员。听证官不应仅是 DESE 付费举办此次听证会的雇员。听证官必须聆听相关方的陈述，评审各方呈交材料，作出决议并提供书面决议书。

任何参与听证会的家长具有以下权利：

- 聘请律师，并让具有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服务特殊知识或经过培训的个人参与听证会；
- 递交证据，进行对质、盘问或要求证人出席；
- 在听证会召开至少五天前，排除未与家长分享的证据；
- 免费获得听证会书面或电子版 WORD 记录文档；以及
- 免费获取听证会最终决议（包含书面事实依据）。

如果听证会涉及儿童持续性服务，除非家长与 DESE、SPOE 或服务提供者达成一致，儿童在听

证会提出期间将继续接受 IFSP 内制定的服务。
如果听证会涉及初始服务，儿童必须接受未产生异议的服务。

如果家长或 DESE 对听证会决议存在异议，双方都具有向州级或联邦地方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

教育代理服务

如儿童为国家监护儿童或无可识别或可寻父母的儿童，则其有权接受教育代理服务。教育代理人将在儿童接受评估和测试、IFSP 制定和评审、服务持续交付以及 IDEA 所确立的任何其他权利过程中代表儿童。

SPOE 必须确定儿童是否需要教育代理；如需要，则需向 DESE 提交一份教育代理请求。教育代理人应由 DESE 从临近该名儿童居住地区、已获批准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DESE 必须作出合理努力，在确定儿童需要教育代理服务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为其分配一名教育代理人。

对于为国家监护儿童或寄养儿童，SPOE 必须与负责该名儿童的看护机构进行谈话。如为国家监护儿童，教育代理人必须由审理儿童案件的法官选定。

所选教育代理人必须与其所代理的儿童无利益冲突，并具有代表儿童的知识和技能。教育代理人不应是任何州政府机构雇员，且不能是向该名儿童提供服务、教育或看护的提供者或该名儿童任何家庭成员。具有教育代理人资格的人不应仅是 DESE 付费成为此次教育代理人的雇员。教育代理人拥有 IDEA C 部分所规定所有目的下与父母相同的权利。

欲了解更多有关人生起步计划的信息，请访问：

<http://dese.mo.gov/special-education/first-steps>.

欲了解更多有关家长权利的信息：

请联系您的服务协调人

拨打 SPOE 办公室的免费电话：
1-866-583-2392

DESE 办公室邮箱为：

特殊教育办公室

邮政信箱：480

Jefferson City, MO 65102

(573) 751-5739; RELAY in Missouri 1-800-735-2966 TDD

中小学教育部不会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或残疾等原因，在其计划或活动中给予歧视。如要查询部门计划的相关信息，以及残疾人员所能参与享用的服务、活动以及设施的所在地点，请直接向杰弗逊政府办公大楼，法律顾问办公室，民权合规协调员（《年龄法案 504 条残疾人员 (ADA)》第六款与第九款）进行咨询，地址：6th Floor, 205 Jefferson Street, P.O.Box 480, Jefferson City, MO 65102-0480; 电话：573-526-4757 或 传真 800-735-2966; 邮箱：civilrights@dese.mo.gov。